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206室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权益减少，持股比例低于5%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易明医药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金天马自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849,2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780,600股，累计减持5,629,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公司9,58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6986J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76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62674269M
经营范围	投资于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闫凯境	男	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0,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上述减持期间执行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0年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明医药15,218,157股，占易明医药当时总股本的7.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明医药9,588,357股，占易明医药总股本的4.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持本公司股份16,000,657股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64,2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28,4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公司2020年1月4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时，华金天马上一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至2020年1月15日该计划执行完毕后，华金天马持有本公司股份15,218,157股，具体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华金天马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932,1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华金天马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华金天马于2020年6月3日-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917,600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截至2020年8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849,2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780,600股，累计减持5,629,8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9,58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6日-2020年4月20日	10.77	1,932,100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日	9.80	580,600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6日	10.21	500,000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2020年7月28日	11.95	1,909,900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0日	11.28	700,000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3日	16.39	7,200
合计		--	--	5,629,8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金天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金天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9,321.00 万股变更为 19,176.90 万股，华金天马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比例均按当时总股本 19,321.00 万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9,176.90 万股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华金天马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照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218,157 股</u> 持股比例： <u>7.8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9,588,357 股</u></p> <p>持股比例：<u>4.99995 %</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华金天马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3,849,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780,600 股，累计减持 5,629,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9,58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